

## C. 稅務

### 印尼稅務(包括股息收入預扣稅)

以下為印尼稅務居民或非印尼稅務居民擁有及轉讓預託證券的主要印尼稅務影響概要。具體而言，印尼所得稅對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支付股息的公司有義務預扣20%的稅款，將其匯至國家金庫，向印尼稅務機關(「ITA」)報告，並向投資者提供預扣稅單據作為已徵稅的證據。

印尼採用全球收入基準，收入須按自我評估原則向印尼稅務機關申報。印尼的時效法規為五年，但倘涉及稅務欺詐／稅務罪行，則可延長至十年。

印尼個人稅務居民指可以是印尼公民或外國公民的個人，(i)居住在印尼；或(ii)在12個月內在印尼實際逗留超過183日；或(iii)身處印尼並有意在印尼居住，其證明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KITAP」)或有限居留許可證(「VITAS/ITAS」)，或擁有在印尼履行超過183日的僱傭、業務或活動合約，或超過183日的住所租賃合約。未能滿足該等規定的個人將被視為非印尼稅務居民。

印尼實體稅務居民指根據印尼法律成立或在印尼註冊的團體。相反，非印尼實體稅務居民指根據其他國家的司法權區成立或並非在印尼註冊的團體。

### 印尼稅務居民的股息稅務處理

倘本公司向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股息，則以下稅務處理將適用。本公司向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的股息並非稅務標的，因此毋須繳納本公司預扣稅，亦不構成印尼實體稅務居民的應課稅收入。而就印尼個人稅務居民而言，股息毋須繳納本公司預扣稅，但將構成應課稅收入，印尼個人稅務居民須就此繳納10%的最終稅，除非該股息於印尼投資於若干投資工具並持有若干期限。

除上述者外，股息收入的稅務豁免適用於根據股東大會或中期股息機制並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分派的股息。

## 非印尼稅務居民的股息稅務處理

本公司向非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的股息須在印尼繳納預扣稅，稅率為該股息總額的20%（百分之二十）。然而，倘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A」），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適用較低稅率，例如非印尼稅務居民可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DGT表格外加居民身分證明書，並符合反濫用協定及實益所有權測試。

本公司有義務就支付予非印尼稅務居民收款人的收入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然而，倘該非印尼稅務居民為已與印尼簽訂DTAA之國家居民，並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之DGT表格或DGT表格連同居民證明書，且符合反濫用協定及實益擁有權測試，從而使該非印尼稅務居民合資格享有DTAA優惠，則本公司須應用DTA所訂之較低稅率（而非20%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決定適用於向各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並據此作出稅款預扣。

倘若徵收20%的印尼預扣稅，而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其後可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以便適用經扣減的協定稅率（例如減至15%），則印尼設有稅款退還流程的機制／程序，以便在印尼退還5%的預扣稅差額。此流程須由已被徵收20%預扣稅的股息收入的外國實益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授權書（「授權書」），以便本公司向印尼稅務機關辦理稅款退還。本公司將須代表外國收入收款人向印尼稅務局提交此項稅款退還申請，並附上(a) 20%的預扣稅單、(b) 授權書、(c) 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及(d) 由外國收入收款人出具的聲明函件，以確認5%的預扣稅並未在相應國家／地區的所得稅計算中申報為外國稅收抵免，亦未申報為可扣除開支。所需文件可由外國實益擁有人透過電郵發送至[hdr-tax@merdekagoldresources.com](mailto:hdr-tax@merdekagoldresources.com)。考慮到該流程的潛在複雜性，外國收入收款人需要委任稅務顧問，在適用情況下與本公司協調提交其稅款退還申請。

根據印尼－香港雙重稅收協定，身為香港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其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降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合夥企業除外），預扣稅將進一步降至5%。

經扣減的協定稅率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被確定及記錄在案；及(ii)實益擁有人能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其中(a) DGT表格中訂明的相關反協定濫用及實益所有權規定已完全滿足；及(b) 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所述的涵蓋期間包括交易發生的期間(在此情況下，為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較早者)。公司其後會將整套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上傳至Coretax系統，並將收到電子收據。倘香港投資者將在與其他印尼稅務居民的交易中享有雙重稅收協定優惠，則該電子收據須轉發予該香港投資者使用。

合資格「香港投資者」為非印尼稅務居民，包括身為股息收入實益擁有人並符合以下規定的香港稅務居民：

- (i) 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被確定及記錄在案；及
- (ii) 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能及時向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作為股息的支付人)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倘DGT表格未經居籍國稅務機關簽署，則須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其中(a) DGT表格中訂明的相關反協定濫用及實益所有權規定已完全滿足；及(b) 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所述的涵蓋期間包括交易發生的期間(在此情況下，為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較早者)。

實益所有權的釐定標準載於2025年第112號財政部長關於實施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程序的條例第19條，如下：

- (1) 就非印尼個人納稅人而言，該個人並非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事。
- (2) 就非印尼公司納稅人而言，該實體並非作為代理人、代名人或管道公司行事。此外，該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產生來自印尼的收入的資金、資產或權利的使用或享有擁有控制權；

- b.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的非綜合財務報表，不使用其任何名稱、任何形式及任何來源的收入的50%(百分之五十)以上來履行對其他方的義務，但以下形式的薪酬支付除外：
- 僱員，惟該薪酬在僱傭關係中屬合理；及
  - 就非居民納稅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通常產生的成本而支付予的其他方。
- c. 承擔所擁有資產、資本或負債的風險；及
- d. 沒有書面或非書面義務將從印尼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收入轉移給另一方。

倘未能遵守該預扣稅義務，本公司將面臨潛在的稅務風險(例如，在稅務審計的情況下，被出具欠繳稅款評估及稅務罰款)。

從香港稅務角度看，個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的股息收入在香港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申請稅收抵免。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股息來源乃離岸來源(即來自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營運地點，或被投資實體賺取用以派付股息的利潤的地點並非香港)，惟根據經優化的外地收入豁免(「**FSIE**」)制度，離岸股息收入應課稅者除外。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而股息收入根據**FSIE**制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根據印尼-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須雙重徵稅的離岸股息收入申請該稅收抵免。稅收抵免額以已繳外國稅款與就相同收入應付的利得稅兩者中的較低者為上限。稅收抵免申請通常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相關課稅年度的年度報稅期間提出，方法是將稅收抵免申請及詳細計算作為提交予香港稅務局(「**HKIRD**」)的報稅表及輔助稅務計算的一部分。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供由印尼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款繳納通知或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 預託證券轉讓的稅務處理

對於印尼稅務居民而言，出售／轉讓預託證券所得收益或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構成應課稅收入，印尼實體稅務居民可能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印尼個人稅務居民須按5%至最高35%的累進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收益須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值計算。請注意，此稅務處理適用於印尼稅務居民，而印尼公民未必一定合資格成為印尼稅務居民(例如，倘印尼公民於12個月期間內離開印尼超過183天，並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永久居所／tempat tinggal、重大利益中心／pusat kegiatan utama及／或慣常居所／tempat menjalankan kebiasaan位於或在印尼境外，則彼將被視為非印尼稅務居民)。

就非印尼稅務居民而言，出售／轉讓預託證券所得收益或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在印尼毋須繳稅。

倘印尼稅務居民未能履行上文所述的義務，彼等將面臨潛在的稅務風險，即欠繳稅款及稅務罰款。在此情況下，倘進行稅務審計，印尼稅務局(ITA)通常會引用《一般稅務條款法》(Undang-Undang tentang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第13條第1款，出具欠繳稅款評估及滯納金罰款，該罰款乃使用財政部每月發布的利率乘以實際逾期月數計算，上限為24個月。倘有稅務欺詐／稅務犯罪的跡象，稅務審計狀態可提升為初步證據類型的稅務審計，以便印尼稅務局在啟動稅務調查前尋找納稅人稅務欺詐／稅務犯罪行為的確鑿證據。在此情況下，將發出進行初步證據稅務審計的指示通知，而進行中的稅務審計將暫時中止。印尼稅務制度亦旨在採納「最終手段」(ultimum remedium)的概念，即刑事制裁乃最後的追索途徑。此概念優先考慮追回國家損失(通過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罰款以作金錢補償)，而非監禁納稅人。

## 印花稅

在印尼，印花稅通常對在印尼擬備或將在印尼使用的文件徵收。就此而言，印花稅為10,000印尼盾(約等於60美分)。印花稅在文件簽立或簽署時到期應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概不就出售、轉讓或轉換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任何印尼預扣稅承擔責任，包括相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未能支付有關資本利得稅或本公司未能支付股息收入的適用預扣稅的情況。

## 香港稅項

### 印花稅

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購買及賣方出售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次買賣所轉讓的預託證券，印花稅按其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一宗預託證券買賣通常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股息利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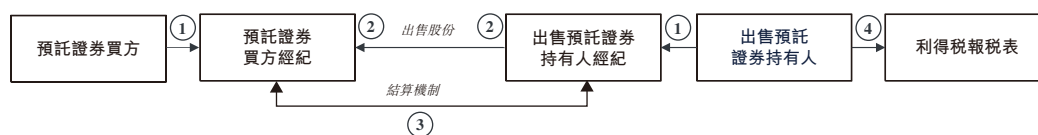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股息來源乃離岸來源(即來自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營運地點，或被投資實體賺取用以派付股息的利潤的地點並非香港)，惟根據經優化的外地收入豁免(「**FSIE**」)制度，離岸股息收入應課稅者除外。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而股息收入根據**FSIE**制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根據印尼-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須雙重徵稅的離岸股息收入申請該稅收抵免。稅收抵免額以已繳外國稅款與就相同收入應付的利得稅兩者中的較低者為上限。稅收抵免申請通常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相關課稅年度的年度報稅期間提出，方法是將稅收抵免申請及詳細計算作為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的報稅表及輔助稅務計算的一部分。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供由印尼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款繳納通知或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 轉讓預託證券的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資本增值稅。倘納稅人被視為從事股份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預託證券構成納稅人的「交易存貨」而非資本資產，則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預託證券買賣所得收益可能須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法團為16.5%，非法團業務為15%。

請參閱下文有關涉及預託證券交易的典型情況的流程圖說明。



1. 下達訂單：出售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預託證券買方均向其委任的經紀提交各自的賣盤及買盤。
2. 買賣交易於聯交所執行。
3. 清算、結算及印花稅：執行後，交易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清算及登記。倘交易於聯交所進行，香港印花稅按適用稅率(買賣雙方各為0.1%)向預託證券買方及預託證券賣方徵收，並由經紀透過聯交所的結算程序自動收取。
4. 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在相關的香港利得稅報稅表中報告因出售預託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純粹持有預託證券(投資所有權)毋須在香港報稅表中報告。

附註：

- 倘預託證券的賣方並非印尼稅務居民，則毋須提交印尼報稅表。
- 本集團不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任何預扣稅義務。